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上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鍾韻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婚字第1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配偶。上訴人對心智缺陷之人犯強制猥褻罪，經法院認定有罪並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，刑事判決已於民國113年1月24日確定，已構成民法第1052條第1項10款所定之離婚事由。再者，上訴人上開犯行，違反兩造間之夫妻忠誠義務，摧毀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信任，並損及兩造家庭之社會聲譽，被上訴人無法再與上訴人同住及維持夫妻關係，亦構成同條第2項所定離婚事由。故於民法第1054條所定法定期間內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擇一判准兩造離婚等語，並聲明：准兩造離婚。

二、上訴人抗辯：上訴人未做刑事判決所認定對心智缺陷之人為強制猥褻之行為，將提再審救濟。此外，上訴人對於兩造婚姻及家庭生活多年付出，未曾懈怠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仍有夫妻之情，始終不解為何被上訴人要訴請離婚等語，並聲明：被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於本院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件之認定

㈠夫妻之一方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；十、因故意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逾6個月確定；對於1052條第6款及第10款之情事，有請求權之一方，自知悉後已逾1年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5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1054條所定1年或5年之除斥期間，應自被處有期徒刑逾6個月之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初與該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日期無涉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5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㈡本件兩造於66年12月18日結婚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。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因對心智缺陷之人犯強制猥褻罪，經認定有罪且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，最終經最高法院於113年1月24日駁回上訴人之上訴而確定一事，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侵訴字第5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4號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12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可查，已合於前述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所定離婚事由。因此，被上訴人於113年7月10日提起本件離婚之訴（見被上訴人家事起訴狀之收狀戳，婚卷第11頁），顯然未逾民法第1054條規定之除斥期間，則被上訴人請求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判決兩造離婚，依法有據。

㈢上訴人雖抗辯系爭刑事案件為冤獄，將提再審尋求救濟；對於兩造家庭、婚姻盡責付出，兩造仍有夫妻情誼，不解何以上訴人欲訴請離婚，望能直接與上訴人溝通等語，惟系爭刑事案件判決既已確定，已合於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之法定離婚事由，刑事訴訟法就刑事確定判決雖然設有再審救濟制度，但並不阻礙上訴人行使上述民法規定之權利。再者，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為法定離婚事由，無須亦無從再審酌故意犯罪之一方對於婚姻、家庭生活有無盡責履行配偶之義務，因此上訴人對於兩造家庭生活是否如其所辯盡心盡力、未曾懈怠，皆與該款事由之構成與否無涉，上訴人以此為由抗辯不應判決兩造離婚，即非有理。又上訴人雖然

甚無意願離婚，但本件被上訴人既已起訴請求判決兩造離婚且有所據，堪認已無意願再與上訴人保有夫妻關係，當應尊重被上訴人，不宜強令被上訴人到庭與上訴人對話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請求判決兩造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核無不合，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怡瑩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
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